

特别策划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⑨

前沿视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
妇联干部队伍建设三重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妇联干部队伍建设。”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联干部队伍建设的科学内涵，对于强化妇联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妇联干部队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向。

李慧波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妇联干部队伍建设。”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联干部队伍建设的科学内涵，对于强化妇联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妇联干部队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向。

理论逻辑：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明确提出作为无产阶级骨干力量的“社会公仆”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马克思主义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思想既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也是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结合，为中国共产党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丰厚的理论依据。作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形成了不同时期干部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提升路径，保证了党在不同阶段目标任务实现。

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认为，“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指出私有制和家庭束缚是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同时指出，只有废除私有制和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才能实现男女平等，进而实现全人类的解放。这些理论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妇女事业提供了坚实的现实依据，同时也成为各个历史阶段妇联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理论依据。

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政治主张，将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事业纳入中华民族民主革命进程之中，并结合中国社会实际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加以发展。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结合新时期中国国情和妇女发展实际，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必须有妇女这支伟大力量的广泛参与和不懈奋斗”“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等重要论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为改革开放时

期的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全面发展、事关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就妇女和妇女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妇女发展的领导力量、方向途径、目标任务、主体力量、重要保障、外部环境等基本问题，成为引领新时代中国妇女运动的行动指南，为新时代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历史逻辑：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妇女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必然条件

自1949年全国妇联成立，中国共产党持续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广大妇联干部的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在不同历史时期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成绩。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干部教育逐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党校、干部学校、补习学校、训练班都对包括妇联干部在内的干部进行培训。广大妇联干部在加强学习的同时，围绕新政权巩固、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的中心任务，在推动男女平等、确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提升妇女思想觉悟、发动妇女参与社会生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后，各级党校、干部学校以及地方院校以合办或委托的方式培训各类妇联干部，使其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广大妇联干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立足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职能，建立健全了各项组织制度和协调机制在动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组织妇女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新时代的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更加细化、实化、具体化，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标准不断创新。”广大妇联干部围绕“国之大者”，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妇联工作新实践，扛起政治责任，加强对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大局，通过“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方式动员妇女建功立业；强化基本职能，维权关爱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党建引领，妇联改革和建设迈上新台阶。

实践逻辑：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国国情呈现出新样态。一方面，中国妇女事业正处在妇女发展环境更优、干事舞台更广、权益更有保障的最好时期。另一方面，当前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这就要求妇联干部要服从于中国式现代化战略任务需求，结合新时代新征程对妇联工作和改革的要求，不断增强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广大妇女群众的本领。具体而言，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需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首先，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好干部。中国妇女十三大报告指出：“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取得的一切成就，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因此，加强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就是要抓好党对妇联干部队伍建设的领导这一决定工程。各级妇联干部必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党话跟党走，把党的主张转化为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

其次，进一步提高理论素养，以理论主动把握历史主动。理论修养是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让人拓宽视野、开拓思路、明辨是非。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掌握得越牢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广大妇联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理论素养，练就担当作为的硬本领。

最后，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练就担当重任的过硬本领。中国妇女十三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对妇联工作和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引领服务联系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有待增强，有影响力、号召力的品牌载体需进一步迭代升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群体的有形有效覆盖需持续提升，网上妇联作用需进一步发挥，用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改革办法、斗争精神、严实作风开展工作需不断提升。”这就要求妇联干部不断提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不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妇联干部队伍”既是妇联组织履行使命担当的内在逻辑，又是主动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新时代新征程上，科学理解和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具有重要意义。从理论逻辑而言，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从历史逻辑而言，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妇女发展学院）
注：本文为中华女子学院校级课题“共同富裕背景下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构建研究”（课题编号：2022YX-0301）阶段性研究成果。

2024年1月2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第四轮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独特机制，它要求联合国每个成员国每4.5年就其人权状况接受一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状况是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次审议中，各国充分肯定中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其中有20多个国家明确肯定中国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戴瑞君

1月2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第四轮审议。1月26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一致通过工作组对中国的报告草案的建议部分。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独特机制，创建于2006年，于2008年开启首轮审议。它要求联合国每个成员国每4.5年就其人权状况接受一次审议，届时各国将向受审议的国家提出建议，以推动该国不断改进对人权的保障水平。妇女权益保障状况是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已于2009年、2013年和2018年接受了三轮审议。本次审议中，各国充分肯定中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其中有20多个国家明确肯定中国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中国妇女权益的立法保障获得新突破

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自上一次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对妇女权利的法治保障进步显著。在审议过程中，多国提及并肯定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编制《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为充分保障妇女权益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特别是202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提升对妇女各项权利的法治保障水平。第二条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原则，并首次明确歧视妇女的表现形式，即“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利”。第八条在国家层面建立法律法规、规章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助于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从源头上防止制度层面出现性别歧视。第九条规定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实现决策过程中的性别主流化提供依据。在篇章结构上，修订后的法律将“人身和人格权益”前置，规定拐卖、绑架妇女的报告制度，明确学校和用人单位预防和处置性骚扰的具体义务，凸显妇女人身、人格权的重要地位。法律增设“救济措施”一章，创设公益诉讼机制、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的救济途径，显著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强化对权利的救济。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继续将保障“妇女权益”作为专门一节，明确五年内促进妇女平等参与、保障妇女人身权利、财产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的具体行动计划，并特别规定对弱势妇女群体的救助关爱措施，为各级政府采取措施持续促进妇女权益保障、促进性别平等指明了行动方向。

中国妇女权益的司法保障取得新进展

司法救济让纸面上的权利变成现实的权利。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加大对妇女权利的司法救济，在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惩治家庭暴力、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多个领域取得积极进展。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案件案由，增设“平等就业权纠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两个独立案由，解决了长期以来就业性别歧视、性骚扰纠纷立案难的问题。此后，相关纠纷顺利获得立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强调“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列举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为识别和处置就业歧视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法律依据。多地推出实施细则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例如，2023年1月13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对用人单位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问题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中规定对用人单位在招录过程中拒绝招录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录标准，因婚育原因降低女职工工资福利、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或辞退女职工，在执行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等情形，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这些规定明确了惩治就业性别歧视的执法标准，有助于将法律相关规定落到实处。

为防治性骚扰，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界定何为“性骚扰”，并将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责任主体从用人单位扩展至机关、企业、学校，同时明确了单位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受理、调查处置等义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细化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措施，为用人单位防范性骚扰提供具体指引。

为加大对家庭暴力的打击力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规定：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受害妇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规定拓宽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按照202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使得家暴受害人更易获得司法救济。

新的立法进一步拓宽农村妇女维护土地权益的救济途径。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据此，对侵犯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村规民约，受害人既可以向上级政府责令其改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法院根据上述规定支持了妇女的权利主张。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侵犯农村妇女土地相关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大众传媒贬损损害妇女人格等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着眼于类案的解决，能够有效预防类似侵权事件再次发生，是发现和消除制度性歧视的一条有效途径。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发布多批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级检察机关更好开展妇女权益公益诉讼提供了示范。

中国妇女权益法治保障将再上新台阶

在此次审议过程中，各国代表也向中国提出多项充分保障妇女权益的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既涉及较为专门的具体权利问题，如进一步提高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中的代表性，提高高级职位中的妇女比例，缩小性别工资差距，进一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在各类教材中普及人权教育和性别平等教育等；也包括较为宏观的发展结构问题，如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性别差距，改善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的妇女的地位，使所有妇女都能平等享受国家发展成果。这些建议大多基于真诚的对话合作，寄予中国更好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人权以新的更高的期待。

中国将在2024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宣布是否接受这些建议。中国接受的建议，将成为国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妇女赋权的重要参考，也将作为下一次审议的依据而受到国际社会的检验。相信在新的报告周期内，中国政府定会依法全面保障妇女各项权利，对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必将再上新台阶。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中国妇女权益法治保障成就获国际社会广泛肯定

缅怀！

纪念邓颖超同志
诞辰120周年专题开展

纪念邓颖超同志诞辰120周年

将一生献给
中华民族奋起复兴事业

2024年2月4日是邓颖超同志诞辰120周年纪念日，为缅怀这位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伟大贡献的卓越女性，1月31日，“将一生献给中华民族奋起复兴事业——纪念邓颖超同志诞辰120周年专题展”在南京市博物总馆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开展。

邓颖超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著名社会活动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她把一生献给中华民族奋起复兴事业，是20世纪中国妇女的杰出代表，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誉，深受全党全国人民的尊敬和爱戴。邓颖超同志待人平易亲切，处事通情达理，有一颗博大的心，最能同情和体贴别人，令人如沐春风，大家都亲切地称她为“邓大姐”。

本次展览以邓颖超同志生平为主题，分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青少年的守护者”“为理想奋斗的革命伴侣”4个部分。展览展出200余张（件）珍贵照片、文物和资料，其中多件馆藏珍贵文物系首次走出库房与观众见面。邓颖超亲笔签名的《妇女会工作报告》亦是首次展出。1938年5月，邓颖超同志作为陕甘宁边区妇女代表参加各党派各团体地区妇女领袖和代表共同举办的“战时妇女工作谈话



“为理想奋斗的革命伴侣”4个部分。一、为理想奋斗的革命伴侣二、青少年守护者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四、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



会”，共商发动全国妇女参与抗日救亡大会，邓颖超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让各界人士看到共产党人的博大胸襟，感受到她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共产党人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白晨整理）

一生，生动讲述了她70多年来为祖国人民奋斗的革命生涯，不仅展现了邓颖超同志志存高远、砥砺前行、勇于牺牲、更诠释了她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共产党人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白晨整理）

会”，共商发动全国妇女参与抗日救亡大会，邓颖超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让各界人士看到共产党人的博大胸襟，感受到她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共产党人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白晨整理）

图志